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和电话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广东博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广东博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纳”)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可分批多次操作;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以留购价 1 元购回租赁资产所有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融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与广东博纳签署本事项具体相关法律文件。

广东博纳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和国家商务部批准注册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专门立足广州地区中小企业,集融资租赁、融资咨询、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外资融资租赁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

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1月 25日